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22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4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青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2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根据独立董事补选结果,相应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辕先生自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辕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冯辕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冯辕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辕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冯辕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冯辕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冯辕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委员名单(调整前)	委员名单(调整后)
提名委员会	王硕(召集人)、冯辕、游玮	王硕(召集人)、李辰、游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辕(召集人)、马占春、徐伟	李辰(召集人)、马占春、徐伟

注: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调整的人员。

李辰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冯辕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辰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9年3月至今,任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0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4月1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7,000.00万元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七天通知存款,2025年4月10日,因支付需要取出3,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0.6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起息日	收益类型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3,000.00	否	2025-4-1	保本保收益型	0.90%	0.6750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5,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价格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暂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按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进行。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为准。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期限内实施,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六、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5-02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3号王府井大厦11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27,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凡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夏执东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连慧青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偿还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21,039	97.6603	1,518,167	1.6863	588,174	0.65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偿还股东借款的议案	87,921,039	97.6603	1,518,167	1.6863	588,174	0.65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372,776,396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6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滕州市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瑞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2、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机构:滕州市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投料试车,生产考核合格的工程质量标准;

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8,600万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5年6月3日,原、被告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被告承包建设项目6万吨/年聚丁烯-1生产装置(一期)、生产辅助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正常投料试车,生产考核合格的工程质量标准。导致该项目至今不能生产,给原告造成巨额损失,请求依法判处。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茶花股份

股票代码:603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7-2C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变动至5%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茶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含金量	指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含金量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少其持有的茶花股份684,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VR4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054
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7-2C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黄传虎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61282Y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10-16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10-16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股权结构	白德生持股38%,吴征持股32%,夏菊梅持股15%,黄传虎持股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传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降低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含金量已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少上市公司股份6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1%。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7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的5.28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0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的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775,600	5.2831%	12,091,000	5.0000%
合计		12,775,600	5.2831%	12,091,000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0日	21.01-23.13	-684,600	-0.2831%
合计				-684,600	-0.28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传虎

2025年4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茶花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7-2C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数量:12,775,600股;持股比例:5.28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数量:12,091,000股; 变动数量:-684,600股; 变动比例:-0.28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传虎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含金量")持股变动导致。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含金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775,600股变动至12,091,000股,持股比例由5.2831%变动至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含金量出具的《股份变动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含金量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变动公司股份6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含金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775,600股变动至12,091,000股,持股比例由5.2831%变动至5.00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7-2C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84,600	-0.2831%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84,600	-0.28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含金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5,600	5.2831%	12,091,000	5.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含金量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含金量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8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90)将在2025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暂停原因
2025年4月18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4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5年12月25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本基金尚未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开放转换业务后,在相应的港股通非交易日亦将暂停相关业务。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珂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珂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